

新竹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為輔導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以下合稱各校）吸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經本府核定體育班及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各校，為吸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本府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事宜。

第四條：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習學校結業學生，於最近二年內取得下列資格或成績之一者，得報名參加各校優良運動學生招生甄試：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六、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七、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者。
- 八、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錦標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者。
- 九、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者。
- 十、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競賽前六名者。
- 十一、曾獲得各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四名或破大會紀錄者。
- 十二、其他各項資格或成績，得由學校另訂於招生簡章，並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各校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提報招生簡章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
錄取考生名冊及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各校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以不超過三種運動項目為限，各項運動項目招生人數以基本組隊人數範圍內為限，其名額（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不占該校核定招生名額。

各校辦理招生時，有超過前項規定上限之必要者，應提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各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運動成績證明，其規定如下：

一、學科：國文、英文、數學。

二、術科：績優運動成績證明。

前項學科，由各校自行命題或採國中教育會考，就學科考試合於各校訂定之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